

长白论丛(双月刊)

目 录

·类哲学讨论·

- 人的类生命、类本性与“类哲学” 高清海 (5)
于创新中憧憬哲学的未来
——论高清海先生的哲学追求 郁 正 (15)

·哲学研究·

- 哲学随想录 (二) 陈先达 (19)

·社会转型期道德价值观建设讨论·

- 关于集体主义道德实践的理性思考
..... 赵继伦 松 鹤 (23)
浅论大学生健康人格的塑造 梁 平 杨实俊 (27)
大学生价值观现状及对策 陈晓敏 于 浩 (31)

·文学评论·

- 功业·人格·命运的认同
——中国古代文学的民族亲合力 李炳海 (33)
九叶诗人的诗学价值与意义 张福贵 黄 浩 (38)
纪实小说的三大误区 马忠平 (42)

·中国传统文化·

- 从理学到心学的转折
——陈献章本体论思想刍议 宋志明 (45)
从理学到汉学的嬗变
——惠棟对宋儒理学的批判 曾起鷟 霍存福 (50)

1997年2期

(总第32期)

主 编：吕钦文

副主编：宋 禾

1997年3月20日

· 史学研究 ·

- 论史学研究的特色 张博泉 (54)
关于建构“20世纪史”若干断想 张晓校 (57)

· 吉林省社科规划课题选登 ·

- 关于深化吉林省农村改革几个问题 金兆怀 刘 靖 朴相根 (61)
吉林省人才问题研究 李集贤 孟凡仲等 (65)
论狭义的精神生产与广义的精神生产 关连珠 (68)

· 资源与市场 ·

- 关于自然资源性资产商品化的问题 孙 毅 安晓明 (72)
中国城市土地市场研究 周亚昆 (78)

· 经济热点 ·

- 债务重组与资产重组 李 涛 (83)
关于企业可转换债券发行时机的选择 杨冬梅 (88)

· 法学研究 ·

- 法作用三论 钱福臣 (92)
法及法学三题 邱 本 (95)

· 书 评 ·

- 一幕幕孩童兼傀儡皇帝的活剧
——评《天启皇帝大传》 杨 眇 赵中男 (封三)

执行编辑：郑沪生

英文目录：孙利艳

封面设计：王义璞

从理学到汉学的嬗变

——惠栋对宋儒理学的批判

● 答起鹰 霍存福

惠栋（1697～1758），字定宇，号松崖，江苏吴县（今苏州市）人，是清代著名经学家，吴派经学奠基人。

惠栋学术，以《易》学为最重要。他对《易》尤其精通。以为《易》学自王弼之后，汉经师之义即荡然无存。后人或伪造经说，或加以曲解，始使汉学复归于正统。学者以为，《周易述》一书，使“汉学之绝者千有五百年，至是而粲然复明”。此书正是他晚年所著。惠栋对宋儒、批评尤多。弟子钱大昕为他作传说：“宋元以来，说经之书，盈屋充栋。高者蔑古训，以夸心得；下者袭人言，以为己有。独惠氏世守古学，而栋所得尤精。拟诸前儒，当在何休，服虔之间，马融、赵岐翼不及也。”

惠栋创吴派经学，主要贡献是对理学诸命题予以否定，同时也对汉儒者提出批评。

一、“天理”与“人欲”不是对立的

惠栋说：“后人以天人、理欲为对”，比如朱熹就说：“学者须是革尽人欲，复尽天理，方始是圣人”。惠栋以为：“这种‘天理’、‘人欲’绝对地对立起来的观点，是不能接受的谬语。”

为此，惠栋首先从“理”字本义上下功夫，力图恢复“理”字的原义。

惠栋以为，从根本上说：“‘理’字之义，兼两之意也。”道理在“人之性稟于天性，故‘必兼两’。天是‘兼两’的，“在天曰阴与阳”；地是“兼两”的，“在地曰柔与刚”；稟性与天的人也是“兼两”的，“在人曰仁与义”。天、地、人所谓“三才”，都有“兼两”的品质。”“理”不是别的，“阴与阳，柔与刚，仁与义，所谓理也”。

因之，惠栋坚持古经文字于“天理”的思想。他说：《礼记·乐记》所言“天理，谓好与恶也。好近仁，恶近义，好恶得其正，谓之天理；如恶失其正，谓之灭天理”。“天理”的本来面目即如此。从另一方面而言，即从人性的一面来说，“灭天理”一事，《大学》“谓之拂人性”。人性即天性，因为“天命之谓性”，由于人物的天秉之“性有阴阳、刚柔、仁义，故曰天理”。“拂”之，也就等于“灭天理”。

这就涉及到了性与理的关系，并涉及到“命”、“情”等概念。所以，惠栋第二步便论述性、理与命的关系。

“理”是“天命之理”，惠栋以为《易经系辞上》所说的“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”，“此述天命而及中和”。“中”是“天道、人性的本来状态，“和”是人性发为感情而合于礼节

生焉者。如《中庸》说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；发而内省谓之和”。性情中和是可以得理的。惠栋又说：《易·说卦》说“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”，“此由中和而溯天命”。“穷理”的办法是格物致知：“格物致知，穷理之事”；“尽性”的办法是正心诚意：“正心诚意，尽性之事”。只有“性尽理穷，乃天下至诚也，故至天命。”“命”表示着这样一种状态，“上天之裁，无往，无息，至矣是也”。

从这里可以看出，惠栋将尽性与穷理分并，实际也是反对宋儒将性与理看作一事。朱子尊戴震说：“命生犹生也，注，即理也。”这样，他既把理看作是先于自然的真理，也把理看作是先天的理则。更应则认为“性”不等于“理”。

关于情与性的关系，惠栋坚持《中庸》的民法，即《中庸》所言“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，发而中省谓之和”，讲得是“情和而中”。这也就是他的看法。惠栋认为，后人误以“性善情恶”之说附之于孟子，是错误的。在《周易》为君其情，则可以为善女”又引：“君子以厚德，斯文之器也”。他又说：“人见其禽兽也，而以为未尝有才焉者，是岂人之情也哉”。惠栋说，后儒论孟子，认为“性善而情恶，非孟子义也”，孟子并没有这样的说法。孟子只是“言性而及情，情犹性也”。这一点与《周易》之“利寅者，‘情性也’”相同。

做的问题，是谈论情性所不能避免的。惠栋在观念上反对宋儒将理与欲对立起来，虽然他没有象戴震那样明确提出“理存于欲”的命题，但反对将“天人、理欲为对待”，也就包含着承认“人欲”的合理性因素在内了。

不过，惠栋谈“天理”、“人欲”，重点在议论“天理”、“尽性”与“理”、“性”、“欲”的关系，他基本上仍停留在《礼记·乐记》的说明上，而在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》引述《乐记》这段话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欲也。物至智，知然后好恶形焉。好恶无节于内，知诱于外，不能反躬，无理以矣。天物之感人无穷，而人所好恶无节，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。”这里的“天理”，指天

之所赋予人的本性，^{本来是后人的夸赞者之}欲相对举的。宋儒就是从这里出发，提出“天理”与“人欲”的对立的。惠栋一方面反对将“天理”、“人欲”对立起来的做法，却又提不出明确的理欲关系的命题，所以他对于宋儒的批判，也就不能是彻底的。

二、“天理性”不等于“天理”

惠栋没有专门谈论人欲问题，使他未能由此产生明确的理欲关系的思想。但惠栋注意“天性”与“天理”的区别，在谈到“后人以天人、理欲为对待”时，惠栋在其对他们的“天即理也”提出尖锐批评。他认为，首“天理”、“人欲”绝对地对立起来，已经是够荒谬的了，再进一步提出“天即理机，无得”，更是荒谬不堪了。

按“天即理也”，最典型的说法，出自于宋儒朱熹。朱熹《楚辞集注·大司命》说：“所谓天者，理而造化。”或“过去也彼者述事‘天即理也’。”朱子《文集·卷之三·释问上》说：“自其理言之，则大以是理命乎人物谓之命，而人物受是于天谓之性。”即人性是天理在人身上的体现，理是人性的本质。朱熹又说：“性即理也。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，气以成形，而理亦赋焉，犹命令也。于是人物之生，因各得其所赋之理，以为健顺五常之德，所谓性也。”

“天即理也”、“性即理也”，是宋儒进而提出“穷天理，灭人欲”的理论基础。惠栋反对将天理、人欲对立起来的结论，自然也会寻觅导致这一结论的理论根基。所以他批评“天即理也”，就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了。在这一点上，惠栋抓住了关键。

不过，惠栋以为，说“天即理也”，固然，是宋儒谬说，但混淆天理与天性的说法，乍说起来，哪里就错了。郑玄是东汉人，王肃是曹魏人，惠栋说：“（郑）康成（即郑玄）、（王）子肅（即王肃）以天理为天性，其是。”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惠栋首先坚持《易》的思想。他认为，按《易·系辞上》说：“俯以察于地理”，“故坤属理”。再按虞翻的

说法，“乾为性”，^⑩所以惠栋说：“理属地，不属天”。

其次，天理之“理”字，意义为“分也，犹节也”。汉律中“逆节绝理谓之不道”，用的都是“理”字的本义。无法将这个人意义上“理”字与“天性”等同起来。如果说一定要说“天理”，惠栋以为，就只能说“一阖一辟一静一动，谓之天理”。就象《礼记·乐记》所说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容也”。静、动、阖（关闭）、辟（开启），“是之谓天理”。

三、“理”不等于“道”

惠栋说：“宋人说‘理’与‘道’同，而谓‘道’为‘路’，只觉得一偏。”¹¹

宋儒程颐、程颢及朱熹将道、理、太极看做是异名同实，都是指宇宙万物的本原或规律，并赋予它们以儒家道德准则的内容。惠栋反对将“道”与“理”强作一解，反而赞赏法家韩非，以为韩非的“‘道’、‘理’二字，说得分明”。

首先，惠栋以为，韩非关于“理”的说法，“更把‘理’字最分明”¹²。韩非把事物的短长、大小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白黑等物理属性概括为事物的“理”。韩非说：“凡物之有形者，易裁也，易割也”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道理在于：有形则有短长，有短长则有大小，有小大则有方圆，有方圆则有坚脆，有坚脆则有轻重，有轻重则有白黑。而“短长、大小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白黑之谓理”。只要事物之“理”一经确定，就“理定而物易制也”。如此说，“欲成方圆”，可以“随手而就”。而“万物莫不有规矩”，所以圣人可以“随手而就”。从而便“事无不形，功无不功”。

其次，惠栋以为，韩非论“道”与“理”的关系，也是“说得分明”的。《韩非子·解老》篇说：“道者，万物之所以然也，万理之所稽也。”也就是说，道是万物遵循的总规律和总原理，理则是各个具体事物的特殊规律或个别原理。惠栋承认韩非的这个看法，并认为韩非关于“道”与“理”关系的这一

步说明，与《周易》相吻合。

韩非说：“理者，成物之文也；道者，万物之所以成也。”惠栋以为，“理”的“成物之文”，就是“《易》阴阳、刚柔为性命之理，兼二气而丽之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，所谓成物之文也。”

在这个意义上，惠栋觉得，韩非谈“道”，说：“凡道之情，不制不形，柔弱随时，与理相应”，正反映了普遍性规律的“道”与特殊性规律“理”的一般关系。因为，虽然“万物各异理，而道尽稽万物之理”，普遍性统驭了特殊性，一般性又寓于特殊性之中。这是韩非的高明之处。

不过，从认识事物的角度看，惠栋认为韩非的另一句话也很重要：即“凡理者，方圆、长短、粗靡（即细）、坚脆之分也。故理定而后物可得道也”。人们总是从事物的具体的“理”的认识出发，在确定了具体事物之“理”后，才可以谈论“道”。

惠栋反对宋儒将特殊性的“理”等同于普遍性的“道”，欣赏韩非关于“理”、“道”之间的宏观关系的议论。同样，在微观问题上，惠栋也赞成《管子》对“道”、“理”关系的论述¹³。《管子·形势解》说：“天地之交，上下之交，正分之谓道，别变之谓理。理而不失之谓道”。《别变》即“别（君臣）上下之交”，“正分”即“君臣君臣之分”。这样，“理”只是君臣之间的合乎君分的关系，“道”却是遵循这种关系准则而不失的上下秩序。“理”的合理实现才是“道”，而不是说在一开始，“理”就等于“道”。

四、关于道德感情与道德理性

惠栋指出孟子“善养心”问题，“善养心”之徒所传之大义，与宋儒旨趣不同”。

惠栋以为，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是更能反映七十子之徒思想的。比如《大学》说：“欲正其心者，先诚其意”，正心与诚意两者的关系，就是道德理性与道德感情的关系。按照《大学》的思想，正心是用理性的道德原则去自觉地端正。指导感情和意念，而诚意是根据先的恶情与意会做实无妄。对于前者，¹⁴大

学》说：“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，则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惧，则不得其正；有所好乐，则不得其正；有所忧患，则不得其正。”对于后者，《大学》说：“所谓诚其意也，毋自欺也。如恶恶臭，如好好色，……此谓诚于中，形于外。”

惠棟以为，《大学》的“欲正其心，先诚其意”的思想，与荀况的意见是一致的，“故荀子曰：‘养心莫善于诚。’”同样，“《大学》释‘诚意’，而归于慎独”，也与荀况思想是合拍的，“故荀子曰：‘不诚则不独，不独则不形’，此《大学》‘诚于中，形于外’，《中庸》‘诚则形’之义也”。基于这个比较，惠棟认为，后儒褒扬孟子、贬柳荀子是不合适的。孟子讲“存心”，“故云：‘养心莫善于寡欲’”，荀子讲“慎独”，故云：“养心莫善千诚”，“或据孟子以驳荀子之非，是驳《大学》也”^①。后儒以《大学》为是，却以荀子为非，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。

为此，惠棟坚持发明孔门七十子之徒所传大义的本来面目。宋儒朱熹解释“诚”与“诚之”的关系说：“诚者，真实无妄之谓，天理之本然也；诚之者，未能真实无妄，而欲其真实无妄，人事之当然也。”^②惠棟却说：“诚之者，功之始也；独者，功之全也。故荀子曰：‘不诚则不能独’”^③。又说：“人心之危，《中庸》所谓诚之者也，所谓慎独也；道心之微，《中庸》所谓诚者也，荀子所谓独也”^④。把“诚”与“诚之”的功夫，全系于“独”与“慎独”上。

与此相联系的“惟精惟一”问题，南宋朱熹注《周易》，对周易一说：“人一其私，道一其公，惟精惟一，无执两端”，朱熹解释说：“惟精惟一就是指‘有鉴于于公私之间，人一心于私于私之私者，道心指鉴于义理之公者，人一其私，以致其私，而不使有毫厘之差；人一其公，致其公，而不使有毫厘之差’，周易的是‘是以欲其精之精，而不失人一再执著于道心，欲其一之，而不使于私心，致其一之，而不使于私心’，所以‘惟精惟一者，莫本于一而加功焉，然惟精一而一尚可，惟精惟一，此误解荀子也。惟精一而得精，不闻精而始一，盖后人以为

精察之‘精’，故误耳”，^⑤把矛头直接指向朱熹。

在总体上，惠棟对宋元以来理学批评较多。他曾经责怪后世的学术倾向偏离了孔学的重心，说：“后人谈孔学者，止及困勉之学，而未及生安”，而“六经之书”，恰恰是“生安之学为多”。关心国计民生的生安之学，才是孔学的重心，而不是空谈心性、义理之学。况且，“谈困勉之学”，六经也“未尝不亲切而有味”。但它只是一个方面的东西，所以，用它来“以示学者则善”，“以之训诂六经，则离者多矣”，因为偏是不能概全的。不过，惠棟认为，这种学术倾向的出现，是由于“七十子丧而大义乖之故，非后人之过也”^⑥，说话又比较和缓。

惠棟一生究心于经术，他的经学针对宋儒理学“理欲相分”的空疏理论提出了“批判”，动摇了封建正统思想的理论基础，也为乾嘉学派汉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。

注：

① 《清史稿·儒林惠棟传》。

②④⑦⑨⑪⑫⑬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理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700、701。

③ 《朱子语类》卷13。

⑤ 《四书章句集注》。

⑥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情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
⑧ 《中庸章句》第1章。

⑩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性公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
⑪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德性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
⑫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德性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
⑬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德性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
⑭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·德性》，《清经解》卷350页698上。

⑮ 作者单位：吉林大学法学院

责任编辑：郑洪生